

关于印发《关于将标准地名、门楼牌号码 预编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集成办理实行“五证 合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威审服字〔2023〕15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荣成市、乳山市公安局，各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关于将标准地名、门楼牌号码预编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集成办理实行“五证合一”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7日

关于将标准地名、门楼牌号码预编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集成办理实行“五证合一”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若干措施》的要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更多高频事项集成办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更多高频事项集成办理的政策要求，在现有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将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的“标准地名”“门楼牌号码预编”事项合并到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集成办理，实行“五证合一”，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办理。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必须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通过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和南海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综合窗口（以下简称各区市综合窗口）和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申请和办理，以实现精简事项、减少环节、压缩时限、

提高效率的目的，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原则要求

一是全程网办原则。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管理维护事项要素信息，在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设置事项办理流程环节，全市所有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事项、标准地名事项、门楼牌号码预编事项全部按照规定标准规范纳入系统全程网办，并实行全过程预警提醒和时限监督管理。

二是协同高效原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作为实施主体牵头组织事项办理，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保证在承诺时限内按期办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工程设计方案联审的牵头部门组织方案联审，各联审相关部门、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按时完成设计方案联审。

三是审管衔接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审管职责边界，同时畅通审管互动渠道，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把审批结果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审管互动系统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和人防部门用于事中事后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公安部门、人防部门要及时将有关监管、执法信息推送给审批部门。

三、主要任务和审批流程

（一）整合申请表单，合并申请材料。在原有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事项申请表的基础上增加标准地名、门楼牌号码预编相关

信息，形成新版《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 1）；将所有申请材料按照“一套材料”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形成申请材料表（详见附件 2），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申请材料表组成一套卷宗，涉密项目按照保密要求实行线下纸质材料申报运行。

（二）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流程分为收件受理、方案审查、许可审批（与人防审批并联，与标准地名、门楼牌号码预编审批集成办理）三个环节，承诺办结时限 12 个工作日，三个环节分别为 1 个、10 个、1 个工作日，全程预警和监督既考核整个事项的办结时限，也考核每个环节的完成时限。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3）如下：

【收件受理环节—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1.收件。分为两种方式：方式一为网上申报方式。建设单位通过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行网上申报后，由各区市综合窗口负责将申请材料在线分发给负责办理的各区市受理人员；方式二为窗口申报方式。各区市综合窗口收件后，将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电子版录入工程审批系统，在线分发给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人员。

2.受理。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现场踏勘，决定是否受理。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需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待补齐补

正后予以受理；符合条件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方案审查环节。

【方案审查环节—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召开联席会议、报规委会审议及法定公示时间）】

1.设计方案初审。方案审查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完成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出具设计方案初审意见，明确设计方案需要修改的内容，通过系统或各区市综合窗口反馈至申请人。

2.设计方案联审。方案审查部门将方案审查报批稿及有关申请材料推送至各联审单位（含标准地名、门楼牌号预编审查部门），并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召开设计方案联合技术审查会。各联审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反馈方案审查部门，逾期未反馈审查意见的视为无意见。市住建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出具标准地名批复，市公安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出具门楼牌号预编登记通知，并推送至方案审查部门。方案审查部门负责对各联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出具设计方案联审意见。联审意见中有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或各区市综合窗口将联审意见反馈至申请人进行修改；申请人完成方案修改后，仍需通过系统或各区市综合窗口提报，由方案审查部门组织审查，修改后还有问题再反馈申请人修改，直至全部符合联审要求。方案往返修改超过 3 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终止审批，退回申请人，重新按新办

件申请。联审过程中存在重大分歧的，原则上由方案审查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解决。

3.设计方案审核。方案审查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出具方案审核意见，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方案审核意见中有修改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申请人修改，直至全部满足审核要求。纳入我市规定范围之内的项目需提报市规委会审核。

4.许可和方案公示。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方案审查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设计方案与规划许可同步在网站及项目现场进行7个工作日的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按法定职责和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5.设计方案批准。公示结束无异议，方案审查部门出具设计方案批准结果，包含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技术审查意见、已批准的设计方案，形成标准格式的电子版材料，连同住建部门出具的标准地名批复、公安部门出具的门楼牌号码预编登记通知（JPG/PDF格式），在线提交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许可审批环节(与人防审批并联)—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收到方案审查部门的批准结果后，依法对该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同步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进行并联审查，提出审批意见。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批准和办结；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对于只需申请办理其中一个单独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村

村民自建房除外），也需按照本流程进行申报和审批，但只需按照单个事项填写申请表内的相关内容，提报相应的申请材料并勾选该事项即可。已委托给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也要按照该流程执行。

（三）一窗出具审批结果，实现集成办理。对于需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标准地名审批》《门楼牌号码预编审批》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标准地名审批》《门楼牌号码预编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农村村民自建房外），审批完结后，出具相对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准地名批复》《门楼牌号码预编登记通知》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标准地名批复》《门楼牌号码预编登记通知》，实现集成办理，将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审核）意见书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经批准的方案、标准地名批复、门楼牌号码预编登记通知一并出具。对于只需申请其中一个单独事项的建设项目（农村村民自建房除外），审批完结后，按要求出具相应证书文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规划类审批事项与标准地名审批、门楼牌号码预编审批集成办理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便利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的重要举措。各区市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管委以及市政府有关

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推进优化提升，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该实施意见要求，强化规划类审批事项与标准地名审批、门楼牌号码预编审批集成办理改革工作的落实，优化规划许可场景集成服务，加强对企业申报人员和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严格按照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全程网办”的要求进行办理，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坚决不允许出现“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和超时办结等问题。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务服务专项考核。

（三）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改革实施方案，使广大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及时掌握、强化监督、共享改革成果。

- 附件：
- 1.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材料表
 - 3.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申请事项 (以需办理实际 勾选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地名 <input type="checkbox"/> 门楼牌号码预编	<input type="checkbox"/> 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民用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非农村村民自建房)
建设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名称		联系人	
建设位置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拟命(更)名名称		拟命(更)名名称汉语拼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四至范围			
小区命名理由			
应建人防面积或 易地建设人防面积	平方米	战时功能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 建设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 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设呈点状独立分布, 一点或多点整合不能构成建设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 50 米, 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 100 米, 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的建设项目, 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 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理原因: _____		

设计方案 相关 指标	指标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建设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容积率			
	总户数			
推荐方案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本单位（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人）：（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指标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设计成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指标核算不真实、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签资质章）		日照分析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成果不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以及由于分析报告成果不真实、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日照分析单位：（签资质章）
备注	压茬申请可以“容缺受理”，办理完结前必须按要求出具全部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申请表（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幢数	高度 (米)	层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1								
2								
3								
合计								
申报单位 (人): (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单位: (签资质章)			
备注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形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无需提供
3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及土地勘测定界图；1: 500、1: 1000 或 1: 2000 现状地形图（标明拟用地位置和范围）等相关图件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图件需提供原件及 CAD 电子版	
4	符合制图规范、国家标准及地方技术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需做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方案中需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	2	纸质原件（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符合电子报建要求的电子版、CAD 图纸及 PDF 或 JPG 效果图，	
5	日照分析报告	1	纸质原件（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及电子扫描件、图纸 CAD 电子版	涉及日照标准要求的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办理流程



